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4-046

##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94 元/股调整为 8.44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发表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4年4月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

6、2024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方法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8.94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基于以上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

相关规定，应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依据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P = 8.94 - 0.5 = 8.4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激励计划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

效；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6 日